

考 試 科 目	稅務法規 413-23	所 別	會計學系 稅務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7 日(六) 第三節
---------	----------------	-----	----------	---------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
-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

試問：

1. 此項交易之房屋、土地「所得稅」，其稅基為何？(請列出計算公式)
2. 本國個人應納該所得稅之稅率為何？
3. 營利事業應納該所得稅之稅率為何？
4. 本國個人上述交易如發生損失，可否認列？(如為可，必須說明如何認列)
5. 營利事業上述交易如發生損失，可否認列？(如果可以，請說明如何認列)

二、甲持有中鋼股票普通股 20,000 股，特別股 40,000 股，假設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於 8 月 26 日配發現金股利，普通股每股 1 元，特別股每股 1.4 元，該公司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00%，根據上述資料，試問：

1. 如果甲是中華民國國民，於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申報營利所得若干？
2. 承上，甲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其可扣抵稅額若干？
3. 如果甲是一家中華民國公司，於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課稅所得時，應申報股利收入若干？
4. 承上，甲公司收到股利時，應計入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若干？
5. 如果甲是一家中華民國獨資企業，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若干？

三、台中汽車商行於 104 年 6 月購入 3 輛舊乘人小汽車，於 104 年 8 月全部售出，明細如下：

車號	購入對象	購入金額(含稅)	銷售金額(含稅)	取得憑證	會計項目及用途
1	王小明	420,000	475,000	普通收據	「存貨」供出售
2	台南銀行	672,000	630,000	特種統一發票	「存貨」供出售
3	台北公司	550,000	660,000	統一發票	「存貨」供出售

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1. 104 年 9 月申報營業稅時，有關第一輛車(購自王小明)可申報之進項稅額若干？
2. 104 年 9 月申報營業稅時，有關第二輛車(購自台南銀行)可申報之進項稅額若干？
3. 104 年 9 月申報營業稅時，有關第三輛車(購自台北公司)可申報之進項稅額若干？
4. 甲公司配合政府節能政策，打出政府補助 \$2,000，甲公司補助 \$2,000 廣告，假設李先生項甲公司買入電冰箱一台，原售價 \$30,000，李先生實付甲公司 \$28,000，並自政府收到 \$2,000。此交易中，甲公司應付之銷項稅額若干？
5. 假設上項交易中，政府補助對象是甲公司，李先生實付甲公司 \$26,000，而自政府收到 \$2,000。則甲公司收到之政府補助 \$2,000，應否繳納營業稅？

考 試 科 目	稅務法規 41323	所 別	會計學系稅務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7 日(六) 第三節
---------	---------------	-----	---------	---------	-----------------

四、林先生於 104 年 7 月 1 日以 \$30,000,000 買入一棟房屋，作為自用住宅，其中地價 \$20,000,000，房價 \$1,000,000，當時之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 \$8,000,000，公告地價為 \$6,000,000。假設 105 年初，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 10,000,000，公告地價為 \$10,000,000，林先生於 105 年 4 月 1 日將該房屋(含土地)贈於其妻，仍作自用住宅，試問：

1. 此筆贈與之應付贈與稅若干？納稅義務人為何(林先生或林太太)？
2. 此筆贈與應否支付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為何？
3. 此筆贈與應否支付契稅？納稅義務人為何？
4. 該土地 104 年應付地價稅若干？納稅義務人為何？
5. 該土地 105 年應付地價稅若干？納稅義務人為何？

以上每題 25 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